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115 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及早期精神病介入改善計畫」短期年度計畫職能治療師 1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870
傳真	03-8261370
聯絡人	林貴珠 小姐
工作時間	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時
工作內容	1. 依個案需要，提供特別門診個案及早期精神病個案職能治療服務（含評估及報告撰寫）。 2. 提供外展服務機構個案職能治療、機構工作人員或照顧者衛生教育及教育訓練。 3. 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職能治療相關服務。 4. 配合中央衛生福利部及管理中心時程(例如：協辦課程、督訪、考核)，定期收集並通報指標執行，協助完成期中、期末報告。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1. 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6%)，年終獎金按任職月份比例核支 2. 月薪 60,000 元整
收件截止	至有適合人選為止
考試時間	另行電話及郵件通知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2 樓第二會議室。
考試內容	1. 筆試：總分 100 分，75 分及格 2. 面試：總分 100 分，80 分及格
求才條件	1. 報名資格條件：具臨床職能治療師執照。 2. 具計畫撰寫經歷及統計資料初步分析能力者。 3. 具精神科工作經驗尤佳。 4. 需自備交通工具，如：機車或自用小客車。 5. 新進僱用人員，先予試用三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試僱用。 6. 意者請盡速檢附履歷表、畢業證書、經歷證件、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表(一般勞工體格項目，包含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麻疹抗體、德國麻疹抗體及水痘帶狀疱疹病毒抗體)及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 7.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5)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8. 迴避進用規定： (1)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 (2)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應繳文件	1. 個人履歷表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專業證照影本 4. 良民證 5. 區域級以上醫院勞工體檢表(需含胸部 X 光、B 肝、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檢查等資料)及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
注意事項	1. 意者請盡速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林貴珠小姐收(並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文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起訖章為憑)。 2. 經資料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試，繳交資料恕不退還。